

100 年 09 月 09 日第 5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01 日第 5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5 日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7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21 日第 6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08 日第 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期藉由週期性之內、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受評單位

全校成立屆滿二年之所有授予學位之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等教學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校方提出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者。
- (二)為配合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經院級單位擬定自我評鑑辦法，通過教務會議並實施者。

## 三、受評時間

每五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 四、評鑑結果

教學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五、組織架構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級及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於評鑑期間得召開相關會議督導所轄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受評單位應於辦理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組。

## 六、評鑑委員聘任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中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遴聘要點辦理：

#### (一)評鑑委員資格

1.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需於該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教學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2)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之業界代表者。

(3)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2. 教學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或相當系所單位主管經驗者。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3)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利益迴避規定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之：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評鑑內容

各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內容，應含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大一國文、大二歷史、英文、體育)，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

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 八、實施內容

###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及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並應涵括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指導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2) 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3) 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指導委員具督導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審議評鑑委員聘任、審查評鑑結果及後續評鑑管考改善建議等。

2. 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教育專業委員共同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與。執行委員之職責，為規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

3. 教務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 (二)內部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組成自評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該小組由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

2. 受評單位應成立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自評作業諮詢、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研擬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系(所、受評單位)內教師二至四人及具評鑑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經所屬院長(含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

### (三)外部評鑑階段

1. 評鑑委員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三至七人組成，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依前項規定除獨立所三人外，其餘系(所)至少四人。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可另提建議避免之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應向「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可部分或全部與受評單位所提名單重複)。

「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得參考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提供之前述資料，提出建議名單，再送「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指定召集人。

2.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3.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4. 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5.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6.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四)評鑑結果階段

1. 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三個月內，就自我評鑑初步結果，召開院級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2. 「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

3. 教務處應依據前揭小組決議報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中央大學「評鑑結果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1. 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2.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規劃表

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相關會議審查及教務處備查；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應於三個月內先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辦法，協助系所(含通識教育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3. 各學院(含總教學中心)須至「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報告所屬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非屬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含總教學中心)所能解決者，應提至前揭委員會由主席裁示。

4.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前，完成改善規劃並持續落實相關改善。

5. 教務處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1.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2.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3.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教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5. 上述受評單位依本作業規範八(五)，針對追蹤評鑑/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九、申復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完成實地訪評日起二十一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教

學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最後再做出申復決議。

#### 十、評鑑教育訓練

自評單位之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年度的前兩年內，至少參與6小時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

#### 十一、評鑑結果運用

(一)自我評鑑結果應作為課程及學習資源規劃、招生策略、資源分配，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依據。

(二)受評單位應落實自我評鑑追蹤管考，並將評鑑結果因應辦法，提送「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並得依需要提送「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討論。

如涉本校組織調整，仍須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